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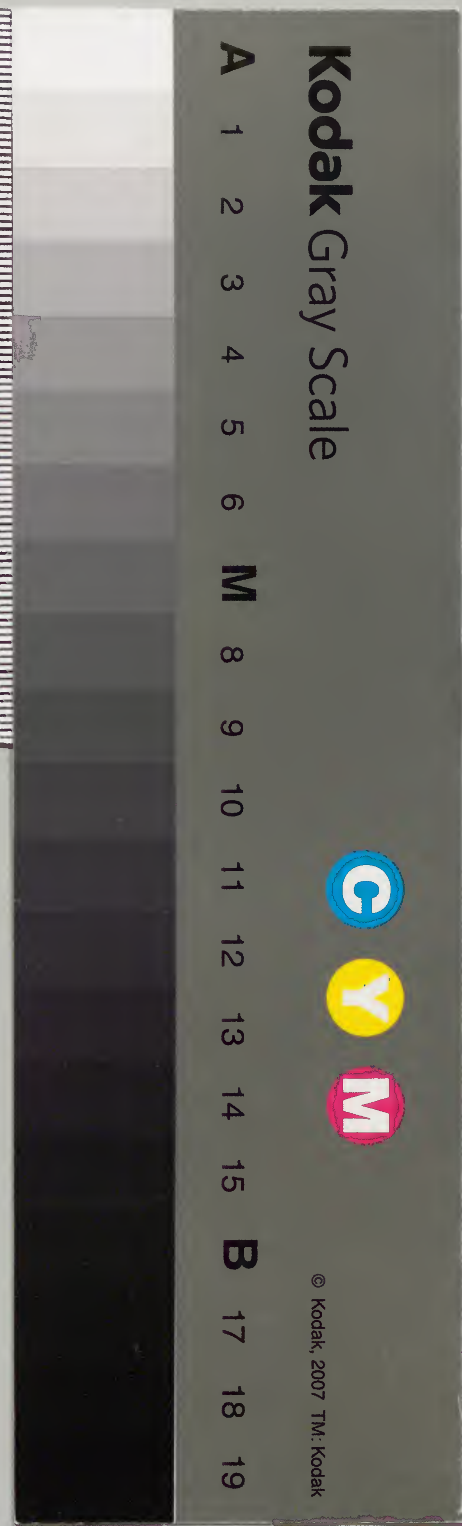
天
文
實
義

下

漢書門			
二	九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三	二		漢
〇	九	三	書
七	冊	四	類
函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934	
冊數	2 (2)		
函號	307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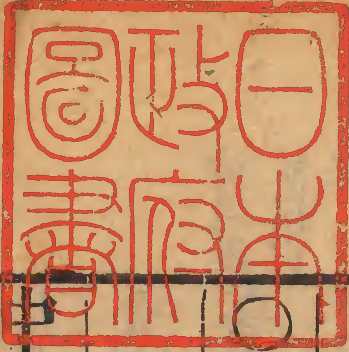
天主實義下卷

耶穌會士利瑪竇述

閩中欽一堂梓

第五篇辯排輪迴六道戒殺生之謬說而揭齋素正志

士曰論人類有三般。一曰人之在世。謂生而非繇前跡。則死而無遺後跡矣。一曰夫有前後與今三世也。則吾所獲福禍於今世。皆繇前世所爲善惡。吾所將逢於後世吉凶。皆係今世所行正邪也。



輪迴謬
說所由
來

今尊教曰。人有今世之暫寄。以定後世之永居。則謂吾暫處此世。特當修德行善。令後世常享之。而以此爲行道路。以彼爲至本家。以此如立功。以彼如受賞焉。夫後世之論是矣。前世之論。將亦有從來乎。西士曰。古者吾西域有士。名曰閉他臥刺。其豪傑過人。而質樸有所未盡。常痛細民爲惡無忌。則乘已聞名。爲奇論以禁之。爲言曰。行不善者必來世復生有報。或產艱難貧賤之家。或變禽獸之類。暴虐者變爲虎豹。驕傲者變爲獅子。淫色者變

爲犬豕。貪得者變成牛驢。偷盜者變作狐狸。豺狼鷹鷂等物。每有罪惡。變必相應。君子斷之曰。其意美。其爲言不免玷缺也。沮惡有正道。奚用棄正而從枉乎。旣沒之後。門人少嗣其詞者。彼時此語。忽漏國外。以及身毒。釋氏圖立新門。承此輪迴加之六道。百端誑言。輯書謂經。數年之後。漢人至其國而傳之中國。此其來歷殊無真傳可信。實理可倚。身毒微地也。未班上國。無文禮之教。無德行之風。諸國之史。未之爲有無。豈足以示普天之下哉。

中士曰覩所傳坤輿萬國全圖。上應天度。毫髮無差。况又遠自歐羅巴。躬入中華。所言佛氏之國。聞見必真。其國之陋如彼也。世人誤讀佛書。信其淨土。甚有願蚤死以復生彼國者。良可笑也。吾中國人不習遠遊異域。故其事恒未詳審。雖然。壤雖褊。人雖陋。苟所言之合理。從之無傷。西士曰。夫輪迴之說。其逆理者不勝數也。茲惟舉四五大端。一曰。假如人魂遷往他身。復生世界。或為別人。或為禽獸。必不失其本性之靈。當能記念前身所為。然吾

若有輪迴必當記前世事何其不然

絕無能記焉。并無聞人有能記之者焉。則無前世明甚。中士曰。佛老之書。所載能記者甚多。則固有記之者。西士曰。魔鬼欲誑人而從其類。故附人及獸身。詒云為某家子。述其家事。以徵其謬。則有之。記之者。必佛老之徒。或佛教入中國之後耳。萬方萬類。生死衆多。古今所同。何為自佛氏而外。異邦異門。雖齋聖廣淵。可記千卷萬句。而不克記前世之一事乎。人善忘矣。至忘其父母。并忘已之姓名。獨其佛老之子弟。以及畜類。得以記而述之乎。夫

詭譎以欺市井。或有順之者。在英俊之士。辟雍庠序之間。當論萬理之有無。不笑且譏之。鮮矣。

不記前世事即輪迴何益

中士曰。釋言人魂在禽獸之體。本依前靈。但其體不相稱。故泥不能達。西士曰。在他人之身。則本體相稱矣。亦何不能記前世之事乎。吾昔已明釋人魂之為神也。夫神者行其本情。不賴于身。則雖在禽獸。亦可以用本性之靈。何不能達之有。若果天主設此輪迴美醜之變。必以勸善而懲惡也。設吾弗明記前世所為善惡。何以驗今世所值吉凶果

三品之魂各有性不得輪轉

由前世因而勸乎懲乎。則輪迴竟何益焉。一曰。當上帝最初生人。以及禽獸。未必定以有罪之人。變之禽獸。亦各賦之本類魂耳。使今之禽獸有人魂。則今之禽獸魂。與古之禽獸魂異。當必今之靈而古之蠢也。然吾未聞有異也。則今之魂與古者等也。三曰。明道之士。皆論魂有三品。下品曰生魂。此只扶所賦者。生活長大。是為草木之魂。中品曰覺魂。此能扶所賦者。生活長大。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以口鼻啖嗅。以肢體覺物情。是為禽獸之魂。上

品曰靈魂。此兼生魂覺魂。能扶植長大。及覺物情。而又俾所賦者能推論事物。明辨理義。是爲人類之魂。若令禽獸之魂與人魂一。則是魂特有二品。不亦紊天下之通論乎。凡物非徒以貌像定本性。乃惟以魂定之。始有本魂。然後爲本性。有此本性。然後定於此類。既定此類。然後生此貌。故性異同。繇魂異同。馬類異同。繇性異同。馬貌異同。繇類異同。鳥獸之貌。旣異乎人。則類性魂。豈不皆異乎。人之格物窮理。無他路焉。以其表而徵其內。觀其

現而達其隱。故吾欲知草木之何魂。視其徒長大而無知覺。則驗其內。特有生魂矣。欲知鳥獸之何魂。視其徒知覺而不克論理。則驗其特有覺魂矣。欲知人類之何魂。視其獨能論萬物之理。明其獨有靈魂矣。理如是明也。而佛氏云。禽獸魂與人魂同靈。傷理甚矣。吾常云。殉佛有謬。未嘗聞從理有誤也。四曰。人之體態奇俊。與禽獸不同。則其魂亦異。譬匠人欲成椅卓。必須用木。欲成利器。必須用鐵。器物各異。則所用之資亦異。旣知人之體態不

天主實義 卷一 五
同禽獸。則人之魂。又安能與禽獸相同哉。故知輝
氏所云。人之靈魂。或託於別人之身。或入於禽獸
之體。而回生於世間。誠誑詞矣。夫人自己之魂。只
合乎自己之身。烏能以自己之魂。而合乎他人之
身哉。又况乎異類之身哉。亦猶刀只合乎刀之鞘。
劍只合乎劍之鞘。安能以刀合劍鞘耶。五曰。夫云
人魂變獸。初無他據。惟疑其前世淫行。曾效某獸。
天主當從而罰之。俾後世爲此獸耳。然此非刑也。
順其欲。孰謂之刑乎。姦人之情。生平滅已棄彝。以

輪迴之
說非懲
人之罪
乃縱人
之惡也

肆行其所積內惡。而尚只痛其具人面貌。若有防
礙。使聞後世。將改其形容。而憑已流恣。詎不大快。
如暴雷者。常習殘殺。豈不欲身着利爪鋸牙。爲虎
爲狼。晝夜以血污口乎。倨傲者。習于欺人。不識遜
讓。豈不樂長大其形。生爲獅子爲衆獸之王乎。賊
盜者。以偷人財貨度活。何憂化爲狐狸。稟百巧媚
以盡其情乎。此等輩。非但不以變獸爲刑。乃反以
爲恩矣。天主至公至明。其爲刑必不如是也。如曰
自人之貴類。入獸之賤類。卽謂之刑。吾意爲惡之

人却不自以生居人類為貴。大抵不理人道。而肆其獸情。所羞者具此人面耳也。今得脫其人面。而雜於獸醜。無耻無忌。甚得志也。故輪迴之謊言。蕩詞於沮惡。勸善無益。而反有損也。六曰彼言戒殺生者。恐我所屠牛馬。即是父母後身。不忍殺之耳。果疑于此。則何忍驅牛耕畝。或駕之車乎。何忍羈馬而乘之路乎。吾意弑其親。與勞苦之於耕田。罪無大異也。弑其親。與恒加之以鞍而鞭辱之於市朝。又等也。然農事不可廢。畜用不可免。則何疑

若有輪迴則畜用宜廢

于戒殺之說。而云人能變禽獸。不可信矣。

中士曰。夫人魂能為禽獸者。誠誑語也。以欺無知小民耳。君子何以信吾所騎馬。為吾父母兄弟親戚。或君或師朋友乎。信之而忍為之。亂人倫。信之而不為之。是又廢畜養。而必使不用於世。人無所容手足矣。故其說不可信也。然若但言輪迴之後。復為他人。乃皆同類。亦似無傷。西士曰。謂人魂能化禽獸。信其說。則畜用廢。謂人魂能化他人身。信其說。將使夫婚姻之禮。與夫使令之役。皆有窒礙。

信有輪迴則五倫必亂

難行者焉。何者爾所娶女子。誰知其非爾先化之
母。或後身作異姓之女者乎。誰知爾所役僕。所詈
責小人。非或兄弟親戚君師朋友後身乎。此又非
大亂人倫者乎。總之人既不能變爲鳥獸。則亦不
能變化他人理甚著明也。

中士曰。前言人魂不滅。是往者俱在也。有疑使無
輪迴以銷變之。宇內豈能容此多鬼哉。西士曰。疑
此者弗識天地之廣濶者也。則意若易充也。又弗
通神之性態者也。以爲其有充所也。形者在所。故
充于所。神無形。則何以滿其所乎。一粒之大。而萬
神宅焉。豈惟往者。將來靈魂。並容不礙也。豈用因
是而爲輪迴妄論哉。

一粒之
大可宅
萬神

中士曰。輪迴之說。自二氏出。吾儒亦少信之。然彼
戒殺生者。若近於仁。天主爲慈之宗。何爲弗與。西
士曰。設人果變爲禽獸。君子固戒殺小物。如殺人
比。彼雖殼貌有異。均是人也。但因信此誕說。朔望
齋素。以戒殺生。亦自不通。譬有人。日日殺人而食
其肉。且復歸依仁慈。而曰朔望我不殺人。不食其

肉。但以餘日殺而食之。可謂戒哉。其心恣恣殺于二十八日。彼二日之戒。何能增。何能減。其惡之極乎。夫吾既明證無變禽獸之理。則并著無殺生之戒也。試觀天主生是天地。及是萬物。無一非生之。以為人用者。夫日月星辰。麗天以我照也。照萬色以我看也。生萬物以遂我用也。五色悅我目。五音娛我耳。諸味諸香之彙以甘我口鼻。百端輭煖之物以安逸我四肢。百端之藥材以醫療我疾病。外養我身。內調我心。故我當常感天主尊恩而時謹

物以養
人用之
有節亦
何傷

用之。鳥獸或有羽毛皮革。可為裘履。或有寶牙角殼。可制奇器。或有妙藥。可治病疾。或有美味。能育吾老幼。吾奚不取而使之哉。借使天主不許人宰芻豢而付之美味。豈非徒付之乎。豈非誘人犯令而陷溺之於罪乎。且自古及今。萬國聖賢。咸殺生食葷。而不以此為悔。亦不以此為違戒。亦豈宜罪聖賢以地獄。而嘉與二三持齋無德之輩。躋之天堂乎。此無乃非達者之言歟。中士曰。世界之物。多有無益乎人且害之者。如毒

虫蛇虎狼等。所言天主生萬物。一一以為人用。似
 非然。西士曰物體幽眇。其用廣繁。故凡人或有所
 未能盡達。而反以見害。此自人才之蔽耳。人固有
 二。曰外人。所謂身體也。曰內人。所謂魂神也。比此
 二者。則內人為尊。毒虫虎狼。險外人而寧內人。卒
 可謂益於人焉。夫傷心體之物。俗稱惡物。而其警
 我畏天主之怒。使知以天以水以火以虫。皆能責
 人之犯命者。吾于是不得不戒懼。以時祈乞其助。
 時念望之。豈非內正人者之大資乎。且天主悲惜

害身之
 物有益
 于內神

小人之心。全在於地。惟泥於今世。而不知惺望天
 堂。及後世高上事情。是以兼置彼醜毒于本界。欲
 拯拔之焉。况天主初立世界。俾天下萬物。或養生。
 或利用。皆以供事我輩。原不為害。自我輩忤逆上
 帝。物始亦忤逆我。則此害非天主初旨。乃我自招
 之耳。人且不言。而欲悔。悔亦且天下之
 中士曰天主生生者。必愛其生。而不欲其死。則戒
 殺生。順合其尊旨矣。西士曰草木亦稟生魂。均為
 生類。爾日取菜以茹。折薪以焚。而殘忍其命。必將

曰。天主生此菜薪以憑人用耳。則用而無妨。我亦曰。天主生此禽獸以隨我使耳。則殺而使之以養人命。何傷乎。仁之範。惟言無欲人加諸我。我勿欲加諸人耳。不言勿欲加諸禽獸者。且天下之法律。但禁殺人。無制殺鳥獸者。夫鳥獸草木。與財貨並行。惟用之有節足矣。故孟軻示世主以數罟不可入洿池。而斧斤以時入山林。非不用也。西士曰。草木中。士曰。草木雖為生類。然而無血無知覺。是與禽獸異者也。故釋氏戕之而無容悲。西士曰。謂草木

為無血乎。是僅知紅色者之為血。而不知白者綠者之未始非血也。夫天下形生者必以養。而所以得養者津液存焉。則凡津液之流貫。皆血矣。何必紅者。試觀水族中。如蝦如蟹多無紅血。而釋氏弗茹。蔬菜中亦有紅液。而釋氏茹之不禁。則何其重愛禽獸之血。而輕棄草木之血乎。且不殺知覺之物。以其能痛也。我誠不欲其痛。寧獨不殺。即勞之役之。將有所不可。凡牛之耕野。馬之驂乘。未免終身之患。豈伊不長有痛乎。較殺之之痛。止在一

禁殺牲
反有害
於牲

時者又遠矣。况禁殺牲。反有害於牲。蓋禽獸為人
用。故人飼畜之。飼畜之而後禽獸益蕃多也。如不
得之以為用。人豈畜之乎。朝捐不急之官。家黜無
能之僕。而况畜類乎。西虜懼食豕而一國無豕。天
下而皆西虜。則豕之種類滅矣。故愛之而反以害
之。殺之而反以生之。是禁殺生者。大有損于牧牲
之道矣。

三 齋志有

中士曰如此。則齋素無所用耶。西士曰因戒殺生
而用齋素。此殆小不忍也。然齋有三志。識此三志
滋切滋崇矣。夫世固少有今日賢。而先日不為不
肖者也。少有今日順道。而昔日未嘗違厥道者也。
厥道也者。天主銘之於心。而命聖賢布之板冊。犯
之者。必得罪于上帝。所從得罪者益尊。則罪益重。
君子雖已遷善。豈恬然于往所得罪乎。曩者所為
不善。人或赦弗追究。而已時記之愧之悔之。設無
深悔。吾所既失於前。烏可望免之于後也。况夫今
之為善君子。不自滿足。將必以闕已之短為離婁。
以視已之長為盲瞽焉。所責備諸已者精且厚。人

雖稱以俊傑。而已愧忤如不置也。所省疚於心者。密且詳。人雖謂其備美。而已勤敬如猶虧也。詎徒謙于言乎。詎徒悔于心乎。深自羞耻。奚堪歡樂。則貶食減飡。除其殺味。而惟取其淡素。凡一身之用。自擇粗陋。自苦自責。以贖已之舊惡。及其新罪。晨夜惶惶。稽顙于天主臺下。哀憫涕淚。冀洗已污。敢妄自居聖。而誇無過。妄自饒已。而須他人審判。其非也乎。所以躬自懲詰。不少姑恕。或者天主惻恤。而免宥之。不再鞫也。此齋素正志之說一也。夫德

之爲業。人類本業也。聞其說。無不悅。而願急事焉。但被私欲所發者。先已篡人心。而擅主之。反相壓難。憤激攻伐。大抵平生所行。悉供其役耳。是以凡有所事。弗因義之所令。惟因欲之所樂。睹其面容。則人觀其行。於禽何擇乎。蓋私欲之樂。乃義之敵。塞智慮。而蒙理竅。與德無交。世界之瘟病。莫凶乎此矣。他病之害。止于軀殼。欲之毒藥。通吾心髓。而大殘元性也。若以義之仇對。攝一心之專權。理不幾亡。而厥德尚有地可居乎。嗚呼。私欲之樂。微賤

也。遽過也。而屢貽長悔于心。以卑短之樂。售永久之憂。非智之謂也。然私欲惟自本身藉力。逞其勇猛。故遏其私欲。當先約其本身之氣。學道者。願寡欲而豐養身。比方願滅火而益加薪。可得哉。君子欲飲食。特所以存命。小人欲存命。特所以飲食。夫誠有志於道。怒視是身若寇讐。然不獲已而姑畜之。且何云不獲已歟。吾雖元未嘗為身而生。但無身又不得而生。則服食為腹饑之藥。服飲為口渴之藥耳。誰有取藥而不惟以其病之所要為度數。

飲食為
饑渴之
藥

焉者。性之所嗜。寡而易營。多品之味。佳而難逢。蓋人欲者之所圖。而以其所養人。頻反而賊人。則謂飲食極人。多乎刀兵。可也。今未論所害于身。只指所傷乎心。僕役過健。恐忤抗其主也。血氣過強。定傾危乎志也。志危。即五欲肆其惡。而色慾尤甚。豐味不恣腹。色慾何從發。淡飲薄食。色氣潛餒。一身既理約。諸欲自服理矣。此齋素正志之說二也。且本世者。苦世也。非索翫之世矣。天主實我於是。促促焉。務修其道之不暇。非以奉悅此肌膚也。然吾

人不能
無樂妙
在善樂

口樂損
心心樂
益身

無能竟辭諸樂也。無清樂必求淫者。無正樂必尋邪者。得彼則失此。故君子常自習其心。快以道德之事。不令含憂困而有望乎外。又時簡略體膚之樂。恐其透于心而侵奪其本樂焉。夫德行之樂。乃靈魂之本樂也。吾以茲與天神侔矣。飲食之娛。乃身之竊愉也。吾以茲與禽獸同矣。吾益增德行之娛於身。益近至天神矣。益減飲食之樂于身。益逖離禽獸矣。吁。可不慎哉。仁義令人心明。五味令人口爽。積善之樂甚。即有大利乎心。而于身無害也。

豐膳之樂繁。而身心俱見深傷矣。腹充飽以殺饌。必垂下而墮。已志於污賤。如此。則安能抽其心於塵垢而起高曠之慮乎。哉。惡者。觀人盤樂而已無之。斯嫌妬之矣。善者視之。則反憐恤之。而讓已曰。彼殉污賤事。而猶好之如此。懇求之如此。吾既志於上乘。而未能聊味之。未能略備之。且寧如此懈惰而不勉乎哉。世人之灾無他也。心病而不知德之佳味耳。覺其味。則膏粱可輕矣。謂自得其樂也。此二味者。更迭出入於人心。而不可同住者也。欲

內此必先出彼也。古昔有貢我西國二獵犬者。皆良種也。王以一寄國中顯臣家。以其一寄郊外農舍。並使畜之。已壯而王出田獵試焉。二犬齊縱入園。農舍之所畜犬。身臞體輕。走躡禽跡。疾趨獲禽。無筭。顯家所養犬。雖潔肥容美足觀也。然但習肉食充腸。安佚四肢。不能馳驟。則見禽不顧而忽遇路傍腐骨。卽就而齧之。齧畢不動矣。從獵者知其原同一母。而出則異之。王曰。此不足恠。豈惟獸哉。人亦莫不如是也。皆係於養耳矣。養之以佚翫。飫

飽。必無所進于善也。養之以煩勞儉約。必不誤君所望矣。若曰。凡人習於膳美厚膳。見禮義之事不暇。惟俛焉而就食耳。習於精理微義。遇飲食之玩亦不暇。必思焉而殉理義耳。此齋素正志之說三也。夫齋有多端。予徧延天下多國。已備聞之。或不拘殮味。但終晝不食。迄星夜雜食衆味。此謂時齋。或不論時殮。惟戒諸葷而隨時茹素。此謂味齋。或不擇味時。特一日間食一殮耳。此謂殮齋。或殮時味皆有所拘。只午時茹素一頓。而惟禁止肉食屬

持齋有
多端

陽者。其海味屬陰者不戒。此謂公齋。或禁止火食。終身山穴。專以野草根度生。茲歐邏巴山中甚衆。此謂私齋也。然夫數等之所齋。總歸責屈本已。要在視其人視其身何如耳。富貴膏粱。戒取其常。亦可謂齋。彼賤家民。時食粗糲。不可以為齋也。不則。丐子可謂至齋也。又須量本身之力何如。有衰病者。未免時以滋味養身也。有行役者。勞其四肢。不容久餓。故天主分教制。老者六旬已上。穉者二旬已下。身病者。孔子者。勞力為僕夫者。皆不在齋程

戒口非
齋過欲
為主

之內。夫戒口之齋。非齋也。乃齋之末節也。究齋之意。總為私欲之過。不可不敦。不盡矣。是以持齋而捨敬戒。譬如藏璞而施其玉。無知也。中士曰善哉。法語。真齋之正旨也。吾俗行齋者。非緣貧乏而持齋。以餽口。必其偷取善名而陰以欺人者也。當衆而致齋。幽獨而無人。酒色忿怒。不義貨財。讒賢毀善。無所不有。嗚呼。人目不能逃。能瞞上帝乎。幸領高諭。尚願盡其問。西士曰。道邃且廣。不博問。不可約守。詳問。即誠意之效也。何傷夫。

○第六篇釋解意不可滅并論死後必有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為善惡

中士曰承教一則崇上帝為萬尊之至尊。一則貴人品為至尊之次。但以天堂地獄為言。恐未或天主之教也。夫因趨利避害之故為善禁惡。是乃善利惡害。非善善惡惡正志也。吾古聖賢教世。弗言利。惟言仁義耳。君子為善無意。况有利害之意耶。西士曰。吾先答子之末語。然後答子之本問。彼滅意之說。固異端之詞。非儒人之本論也。儒者以誠

儒者誠意非無意也

意為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根基。何能無意乎。高臺無堅基。不克起。儒學無誠意。不能立矣。設自正心至平天下。凡所行事皆不得有意。則奚論其意誠乎。虛乎。譬有琴於市。使吾不宜奏。何以售之。何拘其古琴。今琴歟。且意非有體之類。乃心之用耳。用方為意。即有邪正。若令君子畢竟無意。不知何時誠乎。大學言齊治均平。必以意誠為要。不誠則無物矣。意於心。如視於目。目不可卻視。則心不可除意也。君子所謂無意者。虛意私意邪意

無意則
善惡何
從判

也。如云滅意。是不達儒者之學。不知善惡之原也。
善惡德慝。俱由意之正邪。無意則無善惡。無君子
小人之判矣。
中士曰毋意毋善毋惡。世儒固有其說。西士曰此
學欲人爲土石者耳。謂上帝宗義有是哉。若上帝
無意無善。亦將等之乎土石也。謂之理學。悲哉悲
哉。昔老莊亦有勿爲勿意勿辯之語。然已所著經
書。其從者所爲註解。意固欲易天下而僉從此一
端。夫著書獨非爲乎。意易天下。獨非意乎。旣不可

辯是非。又何辯辯是非者乎。辯天下名理。獨非辯
乎。則旣已自相戾矣。而欲師萬世也。難哉。吾觀世
人爲事如射焉。中的則謂善。不中則爲惡。天主者。
自然中于的者也。有至純之善。無纖芥之惡。其德
至也。吾儕則有中有不中矣。其所修之德有限。故
德有不到。卽行事有所不中。而善惡叅焉。爲善禁
惡。縱有意猶恐不及。况無意乎。其餘無意之物。如
金石草木類。然後無德無慝。無善無惡。如以無意
無善惡爲道。是金石草木之而後成其道耳。

無意則
於金石
何異

中士曰老莊之徒。只欲全其天年。故屏意棄善惡。以絕心之累也。二帝三王周公孔子。皆苦心極力。脩德於己。以施及於民。非止于至善不敢息。誰有務全身滅意逍遙。以充其百歲之數者哉。縱充其百歲之壽。亦不能及一龜一朽樹之壽也。而徒以加二三旬之暫於此穢身。竟何濟哉。然二氏無足詆。所言德慝善惡俱由意。其詳何如。聞夫順理者。卽爲善。而稱之德行。犯理者卽爲惡。而稱之不才。則顧行事如何。於意似無相屬。西士曰理易解也。

凡世物既有其意。又有能縱止其意者。然後有德有慝。有善有惡焉。意者。心之發也。金石草木。無心則無意。故鑊錐傷人。復讐者不折。鑊錐。飄瓦損人首。攸心者不怨。飄瓦。然鑊錐截斷。無與其功者。瓦蔽風雨。民無酬謝。所爲無心無意。是以無德無慝。無善無惡。而無可以賞罰之。若禽獸者。可謂有禽獸之心與意矣。但無靈心以辯可否。隨所感觸。任意速發。不能以理爲之節制。其所爲是禮非禮。不但不得已。且亦不自知。有何善惡之可論乎。是以

天下諸邦。所制法律。無有刑禽獸之慝。賞禽獸之德者。惟人不然。行事在外。理心在內。是非當否。嘗能知覺。兼能縱止。雖有獸心之欲。若能理心為主。獸心豈能違我主心之命。故吾發意從理。卽爲德行君子。天主祐之。吾溺意獸心。卽爲犯罪小人。天主且棄之矣。嬰兒擊母。無以咎之。其未有以檢已意也。及其壯而能識可否。則何待于擊。稍逆其親。卽加不孝之罪矣。昔有二弓士。一之山野。見叢有伏者如虎。慮將傷人。因射之。偶誤中人。一登樹林。

善惡心恣
由意成

恍惚傍視。行動如人。亦射刺之。而實乃鹿也。彼前一人。果殺人者。然而意在射虎。斷當褒。後一人。雖殺野鹿。而意在刺人。斷當貶。奚由焉。由意之美醜異也。則意爲善惡之原。明著矣。

善者成
乎全惡
者成于

中士曰。子爲養親行盜。其意善矣。而不免于法。何如。西士曰。吾西國有公論曰。善者成乎全。惡者成于一。試言其故人。旣爲盜。雖其餘行恣義。但呼爲惡。不可稱善。所謂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譬如水甕。週圍厚堅。惟底有一罅。水從此漏。此

甕決爲無用碎瓦。惡之爲情甚毒也。捨己之財。普濟貧乏。以竊善聲。而得非所得之位。所爲雖當。其意實枉。則其事盡爲不直。蓋醜意污其善行也。子爲親竊人財物。其事既惡。何有善意。吾言正意爲爲善之本。惟謂行吾正。勿行吾邪。偷盜之事。固邪也。雖襲之以義。意不爲正矣。爲纖微之不善。可以抹天下萬民。猶且不可爲。矧以育二三口乎。爲善正意。惟行當行之事。故意益高。則善益精。若意益陋。則善益粗。是故意宜養。宜誠也。何滅之有哉。

中士曰。聖人之教。縱不滅意。而其意不在功效。只在脩德。故勸善而指德之美。不指賞。沮惡而言惡之罪。不言罰。西士曰。聖人之教。在經傳。其勸善必以賞。其沮惡必以懲矣。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又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臯陶謨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益稷謨曰。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臯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盤庚曰。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

中國經
典多論
賞罰

臧惟予一人佚罰。又曰。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奸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泰誓。武王曰。爾眾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又曰。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康誥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多士曰。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帝。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多方又曰。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逃爾土。此二帝三代之語。皆言賞罰。固皆併利害言之。

利害有三

中士曰。春秋者。孔聖之親筆。言是非。不言利害也。西士曰。俗之利害有三等。一曰身之利害。此以肢體寧壽爲利。以危夭爲害。二曰財貨之利害。此以廣田畜。充金貝爲利。以減耗失之爲害。三曰名聲之利害。此以顯名休譽爲利。以譴斥毀污爲害也。春秋存其一。而不及其二者也。然世俗大槩重名聲之利害。而輕身財之損益。故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亂臣賊子奚懼焉。非懼惡名之爲害不已。

平。孟軻首以仁義爲題。厥後每會時君。勸行仁政。猶以不王者未之有也。爲結語。王天下。顧非利哉。人孰不悅利于朋友。利于親戚。如利不可經心。則何以欲歸之友親乎。仁之方曰。不欲諸已。勿加諸人。既不宜望利以爲已。猶必當廣利以爲人。以是知利無所傷于德也。利所以不可言者。乃其僞。乃其悖義者耳。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論利之大。雖至王天下。猶爲利之微。况戰國之主。雖行仁政。未必能王。雖使能王天下。一

見世之
利小身
後最大

信得後
世家固
利益

君耳。不取之此。不得予彼。彼夫世之利也。如是耳矣。吾所指來世之利也。至大也。至實也。而無相碍。縱盡人得之。莫相奪也。以此爲利。王欲利其國。大夫欲利其家。士庶欲利其身。上下爭先。天下方安。方治矣。重來世之益者。必輕現世之利。輕現世之利而好犯上爭奪。弑父弑君。未之聞也。使民皆望後世之利。爲政何有。

中士曰。嘗聞之何必勞神慮未來。惟管今日眼前事。此是實語。何論後世。西士曰。陋哉。使犬彘能言

專務世
樂穉猪
窳門

也。無異此矣。西域上古有一人立教。專以快樂無憂為務。彼時亦有從之者。自題其墓碑曰。汝今當飲食權戲。死後無樂。今諸儒稱其門為猪窳門也。詎貴邦有暗契之者。夫無遠慮。必有近患。猷之不遠。詩人所刺。吾視人愈智。其思愈遐。人愈愚。其思愈邇。凡民之類。豈可不預防未來。先謀未逮者乎。農夫耕稼於春。圖秋之穡。松樹百年始結子。而有藝之。所謂圃翁植樹。爾玄孫攀其子者。行旅者周沿江湖。冀老之安居鄉土。百工勤習其業。期獲所

賴。士髫髻勤苦博學。欲後輔國匡君。夫均不以眼前今日之事為急者也。不肖子敗其先業。虞公喪國。夏桀殷紂失天下。此非不慮悠遠。徒管今日眼前事者乎。

中士曰。然。但吾在今世。則所慮雖遠。止在本世耳。死後之事。似迂也。西士曰。仲尼作春秋。其孫著中庸。厥慮俱在萬世之後。夫慮為他人。而諸君子不以為迂。吾慮為己。惟及二世。而子以為迂乎。童子圖既老之事。未知厥能至壯否。而莫之謂遠也。吾

慮身後
事不為
迂遠

圖死後之事。或卽詰朝之事。而子以爲遠乎。子之婚也。奚冀得子孫。中士曰。以有治喪葬墳墓祭祀之事也。西士曰。然。是亦死後之事矣。吾旣死。所留者二。不能朽者精神。速腐者髑髏。我以不能朽者爲切。子尚以速腐者爲慮。可謂我迂乎。

中士曰。行善以致現世之利。遠現世之害。君子且非之。來世之利害。又何足論歟。西士曰。來世之利害甚真。大非今世之可比也。吾今所見者。利害之影耳。故今世之事。或凶或吉。俱不足言也。吾聞師

世界如
戲場

之喻曰。人生世間。如俳優在戲場所爲俗業。如搬演雜劇。諸帝王宰官士人奴隸后妃婢媵。皆一時粧飾之耳。則其所衣衣。非其衣。所逢利害。不及其躬。搬演旣畢。解去粧飾。漫然不復相關。故俳優不以分位高卑長短爲憂喜。惟扮所承脚色。雖丐子亦真切爲之。以中主人之意耳已。蓋分位在他。充位在我。吾曹在于茲世。雖百歲之久。較之後世萬禩之無窮。烏足以當冬之一日乎。所得財物。假貸爲用。非我爲之真主。何徒以增爲悅。以減而愁。不

論君子小人。咸赤身空出。赤身空返。臨終而去。雖遺金千笈。積在庫內。不帶一毫。何必以是爲留意哉。今世僞事已終。卽後世之真情起矣。而後乃各取其所宜之貴賤也。若以今世利害爲真。何異乎蠢民看戲。以粧帝王者爲真貴人。以粧奴隸者爲真下人乎。意之爲情。精粗不齊。負教世之責者。孰先布其麓。而後不闡其精。必旣切琢。而後磋磨矣。需醫者。惟病者。非謂瘳者也。需吾教者。惟小人耳。已。君子固自知之。故教宜曲就小人之意也。孔子

行善正
意有三
狀

至衛見民衆。欲先富而後教之。詎不知教爲滋重乎。但小民由利而後可迪乎義耳。凡行善者。有正意三狀。下曰因登天堂免地獄之意。中曰因報答所重。蒙天主恩德之意。上曰因翕順天主聖旨之意也。教之所望乎學者。在其成就耳。不獲已而先指其端焉。民溺于利久矣。不以利迪之。害駭之。莫之引領也。然上意至。則下意無所容而去矣。如縫錦繡之衣。必用絲線。但無鐵針。線不能入。然而其鍼一進。卽過。所庸留於衣裳者。絲線耳已。吾欲引

惡者惡
惡因懼
刑善者
惡惡因
愛德

人歸德。若但舉其德之美。夫人已昧於私欲。何以覺之乎。言不入其心。卽不願聽而去。惟先怵惕之。以地獄之苦。誘導之以天堂之樂。將必傾耳欲聽。而漸就乎善。善惡惡之成旨。成者至。則缺者化去。而獨其成就恒存焉。故曰惡者惡。惡惡因懼刑也。善者惡惡。因愛德也。往時敝邑出一名聖神。今人稱爲佛卽祭斯穀。首立一會。其規戒精密。以廉爲尚。今從者有數萬友。皆成德之士也。初有親炙一友。名曰如泥伯陸。會中無與比者。其學豁然。日增無

息。有一邪鬼憎妬。欲沮之。僞化天神。旁射輝光。夜見於聖神私居。曰天神諭爾。如泥伯陸。德誠隆也。雖然。終不得躋天堂。必墮地獄。天主嚴命已定。不可易也。言訖。弗見。佛卽祭斯穀。驚秘不敢洩。而心深痛惜。每見如泥伯陸。不覺涕淚。如泥伯陸屢見而疑之。已齋宿。赴師座。問曰。某也。日孜孜守戒。奉敬天主。幸在憫教。邇日以來。覺先生目有異也。何以數涕淚于弟子。佛卽祭斯穀。初不肯露。再三懇請。盡述向所見聞。如泥伯陸怡然曰。是何足憂乎。

天主主宰人物。惟其旨所置之。上天下地。吾儕無不奉焉。吾所爲敬愛之者。非爲天堂地獄。爲其至尊至善。自當敬自當愛耳。今雖棄我。何敢毫髮懈惰。惟益加敬慎事之。恐在地獄時。卽欲奉事而不可及矣。拂卽祭斯穀。觀其容也。聽其語也。恍然悟而嘆曰。誤哉前者所聞。有學道如斯而應受地獄殃者乎。天主必躋爾天堂矣。夫此天堂地獄。其在成德之士。少借此意以取樂而免苦也。多以修其仁義而已矣。何者。天堂非他。乃古今仁義之人。所

聚光明之宇。地獄亦非他。乃古今罪惡之人。所流穢汚之域。升天堂者。已安其心乎善。不能易也。其落地獄者。已定其心乎惡。不克改也。吾願定心於德。勿移於不善。吾願長近仁義之君子。永離罪惡之小人。誰云以利害分志。而在正道之外乎。儒者攻天堂地獄之說。是未察此理耳已。

中士曰。茲與浮屠勸世輪迴變禽獸之說何殊。西士曰。遠矣。彼用虛無者僞詞。吾用實有者至理。彼言輪迴往生。止于言利。吾言天堂地獄利害。明揭

浮屠言
報與天
學殊異

利以引人于義。豈無辨乎。且夫賢者修德。雖無天堂地獄。不敢自也。况實有之。

中士曰。善惡有報。但云必在本世。或不于本身。必於子孫耳。不必言天堂地獄。西士曰。本世之報微矣。不足以充人心之欲。又不滿誠德之功。不足現上帝賞善之力量也。公相之位。極重之酬矣。若以償德之價。萬不償一矣。天下固無可以償德之價者也。修德者。雖不望報。上帝之尊。豈有不報之盡滿者乎。王者酬臣之功。賞以三公。足矣。上帝之酬

善惡之
報本世
未盡

善惡之
報不在
子孫

而於是乎。止乎人之短于量也。如是夫。世之仁者不仁者。皆屢有無嗣者。其善惡何如報也。我自爲我。子孫自爲子孫。夫我所親行善惡。盡以還之子孫。其可爲公乎。且問天主。既能報人善惡。何有能報其子孫。而不能報及其躬。苟能報及其躬。何以捨此而遠俟其子孫乎。且其子孫。又有子孫之善惡。何以爲報。亦將俟其子孫之子孫。以酬之歟。爾爲善。子孫爲惡。則將舉爾所當享之賞。而盡加諸其爲惡之身乎。可謂義乎。爾爲惡。子孫爲善。則將

舉爾所當受之刑。而盡置諸其為善之躬乎。可為仁乎。非但王者。即霸者之法。罪不及胄。天主捨其本身而惟胄是報耶。更善惡之報於他人之身。奈宇內之恒理。而俾民疑上帝之仁義。無所益於為政。不如各任其報耳。

中士曰。先生曾見有天堂地獄。而決曰有。西士曰。吾子已見無天堂地獄。而決曰無。何不記前所云乎。智者不必以肉眼所見之事。方信其有。理之所見者。真于肉眼。夫耳目之覺。或常有差。理之所是。

理之所見真于肉眼

天堂一証

必無謬也。中士曰。願聞此理。西士曰。一曰。凡物類各有本性所向。必至是而定止焉。得此。則無復他望矣。人類亦必有止。然觀人之常情。未有以本世之事為足者。則其心之所止。不在本世。明也。不在本世。非在後世天堂歟。蓋人心之所向。惟在全福。眾福備處。乃謂天堂。是以人情未迄于是。未免有冀焉。全福之內。含壽無疆。人世之壽。雖欲信天地人三皇。及楚之冥靈。上古大椿。其壽終有界限。則現世悉有缺也。所謂世間無全福。彼善於此。則有

二証

之至于天堂。則止弗可尚。人性于是止耳。二曰。人之所願。乃知無窮之真。乃好無量之好。今之世也。真有窮。好有量矣。則於是不得盡其性矣。夫性是天主所賦。豈徒然賦之。必將充之。亦必於來世盡充之。三曰。德于此無價也。雖舉天下萬國而市之。未足以還德之所值。苟不以天堂報之。則有德者不得其報稱矣。得罪上帝。其罪不勝重。雖以天下之極刑誅之。不滿其咎。苟不以地獄永永殃之。則有罪者不得其報稱矣。天主掌握天下人所行。而

三証

四証

德罪無報稱。未之有也。四曰。上帝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如今世之人。亦有爲惡而富貴安樂。爲善而貧賤苦難者。上帝固待其人之旣死。然後取其善者之魂。而天堂福之。審其惡者之魂。而地獄刑之。不然。何以明至公至審乎。

中士曰。善惡之報。亦有現世。何如。西士曰。設令善惡之報。咸待于來世。則愚人不知來世之應者。何以驗天上之有主者。將益放恣無忌。故犯彘者。時遇饑荒之災。以懲其前。而戒其後。順理者。時蒙吉

現世有善者苦惡者樂非偶然豈其徒然

福之降。以酬于往而勸其來也。然天主至公。無不盡賞之善。無不盡罰之惡。故終身為善。不易其心。則應登天堂。享大福樂而賞之。終身為惡。至死不悛。則宜墮地獄。受重禍災而罰之。其有為善而貧賤者。或因為善之中。有小過惡焉。故上帝以是現報之。至於歿後。既無所欠。則入全福之域。永享常樂矣。亦有為惡而富貴者。乃行惡之際。並有微善存焉。故上帝以是償之。及其死後。既無可舉。則陷深陰之獄。永受罪苦矣。夫宇宙內外。災祥由天主

歟。由命歟。天主令外。固無他命也。

中士曰。儒者以聖人為宗。聖人以經傳示教。遍察吾經傳。通無天堂地獄之說。豈聖人有未達此理乎。何以隱而未著。西士曰。聖人傳教。視世之能載。故有數傳不盡者。又或有面語而未悉錄于冊者。或已錄而後失者。或後頑史不信。因削去之者。况事物之文。時有換易。不可以無其文。即云無其事也。今儒之謬攻古書。不可勝言焉。急乎文。緩乎意。故今之文雖隆。今之行實衰。詩曰。文王在上。於昭

中國經
書未嘗
不言天
福

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又曰。世有哲王。三后在天。召誥曰。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夫在上在天。在帝左右。非天堂之謂。其何歟。中士曰。察此經語。古之聖人。已信死後固有樂地。為善者所居矣。然地獄之說。絕無可徵于經者。西士曰。有天堂。自有地獄。二者不能相無。其理一耳。如真文王殷王周公在天堂上。則桀紂盜跖必在地獄下矣。行異則受不同。理之常。固不容疑也。緣此人之臨終。滋賢者。則滋舒泰而略無駭色焉。滋

有天堂
必有地
獄

不肖。則滋逼迫。而以死為痛苦不幸之極焉。若以經書之未載為非真。且誤甚矣。西庠論之訣曰。正書可證其有。不可證其無。吾西國古經。載昔天主開闢天地。即生一男名曰亞黨。一女名曰厄襪。是為世人之祖。而不書伏羲神農二帝。吾以此觀之。可信當時果有亞黨厄襪二人。然而不可證其後之無伏羲神農二帝也。若自中國之書觀之。可證古有伏羲神農于中國。而不可證無亞黨厄襪二祖也。不然。禹蹟不寫大西諸國。可謂天下無大西

義理無窮經書何能盡載

諸國哉。故儒書雖未明辨天堂地獄之理。然不宜因而不信也。

中士曰。善者登天堂。惡者墮地獄。設有不善不惡之輩。死後當往何處。西士曰。善惡無間。非善即惡。非惡即善。惟善惡之中。有巨微之別耳。善惡譬若生死。人不生則死。未死則生。固無弗生弗死者也。中士曰。使有人先為善。後變而為惡。有先為惡。後改而為善。茲二人身後何如。西士曰。天主乃萬靈之父。限本世之界以勸吾儕于德。必以瀕死之候

善惡之分以死候為定

為定。故平生為善。須臾變心向惡而死。便為犯人。則受地獄常永之殃。其前善惟未減耳。平生為惡。今日改心歸善而死。則天主必扶而宥之。免前罪而授天堂。萬年永常受福也。

中士曰。如此。則平生之惡無報焉。西士曰。天主經云。人改惡之後。或自悔之深。或以苦勞本心自懲。于以求天主之宥。天主必且赦之。而死後即可昇天也。倘悔不深。自苦不及前罪。則地獄之內。另有一處。以寬此等人。或受數日數年之殃。以補在世

不滿之罪報也。補之盡則亦躡天。其理如此。

中士曰心悟此理之是。第先賢之書云。何必信天

堂地獄。如有天堂。君子必登之。如有地獄。小人必

入之。吾當為君子則已。此語度幾得之。西士曰此

語固失之。何以知其然乎。有天堂君子登之。必也。

但弗信天堂地獄之理。決非君子。中士曰何也。西

士曰且問乎子。不信有上帝。其君子人歟。否歟。中

士曰否。詩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孰謂

君子而弗信上帝者。西士曰不信上帝至仁至公。

不信生
死大事
何足為
君子

其君子人歟。否歟。中士曰否。上帝為仁之原也。萬

物公主也。孰謂君子而弗信其至仁至公者耶。西

士曰仁者為能愛人。能惡人。苟上帝不予善人升

天堂。何足云能愛人。不送惡人于地獄。何足云能

惡人乎。夫世之賞罰。大略未能盡公。若不待身後

以天堂地獄還各行之當然。則不免乎私焉。弗信

此。烏信上帝為仁為公哉。且夫天堂地獄之報。中

華佛老二氏信之。儒之智者亦從之。太東太西諸

大邦無疑之。天主聖經載之。吾前者揭明理而顯

之。則拘逆心。必非君子也。

中士曰。如此。則固信之矣。然尚願聞其說。西士曰。難言也。天主經中。特舉其槩。不詳傳之。然夫地獄之刑。於今世之殃略近。吾可借而比焉。彼天堂之快樂。何能言乎。夫今世之患。有息有終。地獄之苦。無間無窮。聖賢論地獄。分其苦勞二般。或責其內中。或責其表外。若凍熱之不勝。臭穢之難當。饑渴之至極。是外患也。若戰慄視厲鬼魔威。恨妬瞻天神福樂。愧悔無及。憶已前行。乃內禍也。雖然。罪人所傷痛。莫深乎。所失之巨福也。故常哀哭自悔曰。悲哉。吾生前為淫樂之微。失無窮之福。而溺于此。萬苦之聚谷乎。今欲改過免此而已遲。欲死而畢命。以脫此而不得。蓋此非改過之時。天主公法所使。以刑具苦痛其人。不令毀滅其體。而以悠久受殃也。夫不欲死。後落地獄。全在生時思省。思其苦。思其勞。思則戒。戒則不為陷溺之事。而地獄可免焉。設地獄之嚴刑。不足以動爾心。天堂之福。當必望之。經曰。天堂之樂。天主所備。以待仁人者。目所

稍形容
天堂地
獄之苦
樂大端

未見耳所未聞。人心所未及忖度者也。從是可徵其處爲衆吉所歸。諸究之所遠焉。夫欲度天堂光景。且當縱目觀茲天地萬物。現在奇麗之景。多有令人歎息無已者。而卽復推思此乃上帝設之以爲人民鳥獸共用之具。爲善與作惡同寓之所。猶且制作成就如此。若其獨爲善人造作全福之處。更當何如哉。必也常爲暄春。無寒暑之迭累。常見光明。無暮夜之屢更。其人常快樂無憂。怒哀哭之苦。常舒泰。無危險。韶華之容。常駐不變。歲年來往。

大壽無減。常生不滅。周旋左右于上帝。世俗之人。烏能達之。烏能言釋之哉。夫衆福吉之溶泉。聖神所常嗜所常食。嗜而未始乏。食而未始饜也。此其所享不等。僉由生時所爲之善功有多寡。而享福隨之。無有胥憎。何者。各滿其量也。譬長身者長衣。短身者短衣。長短各得其所欲。何憎之有。衆善爲侶。和順親愛。俯視地獄之苦。豈不更增快樂也乎。白者比黑而彌白。光者比暗而彌光也。天主正教。以此頒訓于世。而吾輩拘於目所恒覩。不明未見。

之理比如囚婦懷胎。產子暗獄。其子至長而未知日月之光。山水人物之嘉。只以大燭爲日。小燭爲月。以獄內人物爲齊整。無以尚也。則不覺獄中之苦。殆以爲樂。不思出矣。若其母語之以日月之光輝。貴顯之粧飾。天地境界之文章。廣大數萬里。高億萬丈。而後知容光之細。桎梏之苦。囹圄之窄穢。則不肯復安爲家矣。乃始晝夜圖脫其手足之桎梏。而出尋朋友親戚之樂矣。世人不信天堂地獄。或疑或誚。豈不悲哉。中士曰悲哉。世人不爲二氏所誕。則蕩蕩如無牧之羣。以苦世爲樂地。天堂耳。茲語也。慈母之訓也。吾已知有本家。尚願習回家之路。西士曰。正路茅塞。邪路反闢。固有不知其路而妄爲引者。真似僞也。僞近真也。不可錯認也。向萬福而卒至萬苦。臯彼行路。慎之哉。

○第七篇論人性本善而述天主門士正學

中士曰。先辱示。以天主爲兆民尊父。則知宜慕愛。次示人類靈魂。身後不滅。則知本世暫寄。不可爲重。復聞且有天堂。爲善者昇焉。居彼已定。心修德

論人性
本善

以事上帝。與神聖爲侶。况有地獄。居彼已定心不
改惡。以受刑殃。致萬世不可脫也。茲欲詢事天主
正道。夫吾儒之學。以率性爲修道。設使性善。則率
之無錯。若或非盡善。性固不足恃也。奈何。西士曰。
吾觀儒書。嘗論性情而未見定論之訣。故一門之
中。恒出異說。知事而不知己本知之。亦非知也。欲
知人性其本善耶。先論何謂性。何謂善惡。夫性也
者。非他。乃各物類之本體耳。曰。各物類也。則同類
同性。異類異性。曰本也。則凡在別類理中。卽非茲

類本性。曰體也。則凡不在其物之體界內。亦非性
也。但物有自立者。而性亦爲自立。有依賴者。而性
兼爲依賴。可愛可欲謂善。可惡可疾謂惡也。通此
義者。可以論人性之善否矣。西儒說人云。是乃生
覺者。能推論理也。曰生。以別于金石。曰覺。以異于
草木。曰能推論理。以殊乎鳥獸。曰推論。不直曰明
達。又以分之乎鬼神。鬼神者。徹盡物理。如照如視。
不待推論人也者。以其前推明其後。以其顯驗其
隱。以其既曉及其所未曉也。故曰能推論理者。立

理屬依
賴非人
之性

人於本類。而別其體於他物。乃所謂人性也。仁義禮智。在推理之後也。理也。乃依賴之品。不得為人性也。古有岐人性之善否。誰有疑理為有弗善者乎。孟子曰。人性與牛犬性不同。解者曰。人得性之正。禽獸得性之偏也。理則無二無偏。是古之賢者。固不同性於理矣。釋此。庶可答子所問人性善否歟。若論厥性之體及情。均為天主所化生。而以理為主。則俱可愛可欲。而本善無惡矣。至論其用機。又由乎我。我或有可愛。或有可惡。所行異。則用之

性之用
善惡由
人

善惡無定焉。所為情也。夫性之所發。若無病疾。必自聽命于理。無有違節。即無不善。然情也者。性之足也。時著偏疾者也。故不當壹隨其欲。不察于理之所指也。身無病時。口之所啖。甜者甜之。苦者苦之。乍遇疾變。以甜為苦。以苦為甜者有焉。性情之已病。而接物之際。悞感而拂于理。其所愛惡。其所是非者。鮮得其正。鮮合其真者。然本性自善。此亦無碍于稱之為善。蓋其能推論理。則良能常存。可以認本病而復治療之。

中士曰貴邦定善之理曰可愛定惡之理曰可惡。是一說固盡善惡之情。敝國之士有曰出善乃善。出惡乃惡。是亦一端之理。若吾性既善。此惡自何來乎。西士曰。吾以性為能行善惡。固不可謂性自本有惡矣。惡非實物。乃無善之謂。如死非他。乃無生之謂耳。如士師能死罪人。詎其有死在已乎。苟世人者。生而不能不為善。從何處可稱成善乎。天下無無意于為善而可以為善也。吾能無強我為善而自往為之。方可謂為善之君子。天主賦人此

不強而
自為善
乃稱成
善

天主原
非用我
而生我
乃用我
以善我

性能行二者。所以厚人類也。其能取捨此善。非但增為善之功。尤俾其功為我功焉。故曰天主所以生我非用我。所以善我乃用我。此之謂也。即如設正鵠。非使射者失之。亦猶惡情於世。非以使人為之。彼金石鳥獸之性。不能為善惡。不如人性能之以建其功也。其功非功名之功。德行之真功也。人之性情雖本善。不可因而謂世人之悉善人也。惟有德之人。乃為善人。德加于善。其用也。在本善性體之上焉。

中士曰性本必有德。無德何為善。所謂君子亦復其初也。西士曰設謂善者惟復其初。則人皆生而聖人也。而何謂有生而知之。有學而知之之別乎。如謂德非自我新知。而但返其所已有。已失之。大犯罪。今復之。不足以為大功。則固須認二善之品矣。性之善。為良善。德之善。為習善。夫良善者。天主原化性命之德。而我無功焉。我所謂功。止在自習積德之善也。孩提之童愛親。鳥獸亦愛之。常人不論仁與不仁。乍見孺子將入於井。即皆怵惕。此皆

善有稟
有習二
種

德者神
性之寶
服

良善耳。鳥獸與不仁者。何德之有乎。見義而即行之。乃為德耳。彼或有所未能。或有所未暇。視義無以成德也。故謂人心者。始生如素簡。無所書也。又如艷貌女人。其美則可愛。然皆其父母之遺德也。不足以見其本德之巧。若視其衣錦尚絅。而後其德可知也。茲乃女子本德矣。吾性質雖妍。如無德以飾之。何足譽乎。吾西國學者。謂德乃神性之寶服。以久習義念義行生也。謂服則可著。可脫。而得之于忻然為善之念。所謂聖賢者也。不善者反是。

但德與罪。皆無形之服也。而惟無形之心。卽吾所謂神者衣之耳。

中士曰論性與德。古今衆矣。如闡其衷根。則茲始聞焉。夫爲非義。猶以汙穢染本性。爲義。猶以文錦彰之。故德修而性彌美焉。此誠君子修己之功。然又有勉于外事而不復反本者。西士曰惜哉。世俗之盡日周望。殫心力以叠僞珍。悅肉眼而不肯略啓心目以視千萬世之文彩。內神之真寶也。宜其逐日操心困苦。而臨終之候。哀痛懼慄。如畜獸被

牽於屠矣。天主生我世間。使我獨勤事于德業。常自得無窮之福。不煩外借焉。而我自棄之。反以行萬物之役。趨百危險。誰咎乎。誰咎乎。夫人非願爲尊富。惟願恒得其所欲耳。得所欲之路無他。惟勿重其所求得之不在我者焉。我固有真我也。我自害之。心之害。乃真害也。人以形神兩端相結成人。然神之精超于形。故智者以神爲真己。以形爲藏己之器。古有賢臣亞那。爲篡國者所傷。泰然曰。爾傷亞那之器。非能傷亞那者也。此所謂達人者也。

神為真
己形為
藏己之
器

中士曰人亦誰不知違義之自殃。從德者之自有大吉盛福而不須外具也。然而務德者。世世更稀。其德之路難曉乎。抑難進乎。西士曰俱難也。進尤甚焉。知此道而不行。則倍其愆。且減其知。比于食者而不能化其所食。則充而無養。反傷其身。力行焉。踐其所知。即增闢其才光。益厚其心力。以行其餘。試之則覺其然也。

中士曰吾中州士。古者學聖教而為聖。今久非見聖人。則竊疑今之學。非聖人之學。茲願詳示學術。

以下述
西庠學
術

西士曰嘗竊視羣書論學。各具己私。若已測悟公學。吾何不聽命。而復有稱述西庠學乎。願取捨之在子耳。夫學之謂。非但專效先覺行動語錄謂之學。亦有自己領悟之學。有視察天地萬物而推習人事之學。故曰智者不患乏書冊。無傳師。天地萬物。盡我師。盡我券也。學之為字。其義廣矣。正邪大小利鈍均該焉。彼邪學固非子之所問。其勢利及無益之習。君子不以營心焉。吾所論學。惟內也。為己也。約之以一言。謂成己也。世之弊。非無學也。是

天地萬
物盡我
師我券

學之上
志惟以
成己

乃徒習。夫寧無習之方。乃竟無補乎行。吾儕本體之神。非徒為精貴。又為形之本主。故神修即形修。神成即形無不成矣。是以君子之本業。特在于神。貴邦所謂無形之心也。有形之身。得耳目口鼻四肢五司以交覺于物。無形之神。有三司以接通之。曰司記舍。司明悟。司愛欲焉。凡吾視聞啖覺即其像。由身之五門竅以進達于神。而神以司記者受之。如藏之倉庫。不令忘矣。後吾欲明通一物。即以司明者。取其物之在司記者像。而委曲折衷其體。

論神三
司記舍
明悟愛
欲相須
為用

協其性情之真。于理當否。其善也。吾以司愛者愛之。欲之。其惡也。吾以司愛者惡之。恨之。蓋司明者。達是又達非。司愛者。司善善。又司惡惡者也。三司已成。吾無事不成矣。又其司愛司明者已成。其司記者自成矣。故講學只論其二爾已。司明者尚真。司愛者尚好。是以吾所達愈真。其真愈廣濶。則司明者愈成充。吾所愛益好。其好益深厚。則司愛益成就也。若司明不得真者。司愛不得好者。則二司者俱失其養。而神乃病餒。司明之大功在義。司愛

之大本在仁。故君子以仁義為重焉。二者相須。一不可廢。然惟司明者明仁之善。而後司愛者愛而存之。司愛者愛義之德。而後司明者察而求之。但仁也者。又為義之至精。仁盛則司明者滋明。故君子之學。又以仁為主焉。仁尊德也。德之為學。不以強奪。不以久藏毀而殺。施之與人。而更長茂。在高益珍。所謂德在百姓為銀。在牧者為金。在君為貝也。嘗聞智者為事。必先立一主意。而後圖其善具。以獲之。如旅人先定所往之域。而後尋詢去路也。

上學成
已以合
天主之
旨

終之意。固在其始也。夫學道亦要識其向往者。吾果為何者而學乎。不然。則貿貿而往。自不知其所求。或學特以知識。此乃徒學。或以售知。此乃賤利。或以使人知。此乃罔勤。或以誨人。乃所為慈。或以淑也。乃所為智。故吾曰學之上志。惟此成已以合天主之聖旨耳。所謂由此而歸此者也。中士曰如是。則其成已為天主也。非為已也。則毋奈外學也。西士曰。烏有成已而非為已者乎。其為天主也。正其所以成也。仲尼說仁。惟曰愛人。而儒

仁者以
愛天主
為宗

者不以爲外學也。余曰。仁也者。乃愛天主與夫愛
人者。崇其宗原而不遺其枝派。何以謂外乎。人之
中。雖親若父母。比于天主者。猶爲外焉。况天主常
在物內。自不當外。意益高者。學益尊。如學者之意。
止於一己。何高之有。至于爲天主。其尊乃不可加
矣。孰以爲賤乎。聖學在吾性內。天主銘之人心。原
不能壞。貴邦儒經。所謂明德明命是也。但是明爲
私欲蔽揜。以致昏瞶。不以聖賢躬親喻世。人豈能
覺。恐以私欲誤認明德。愈悖正學耳。然此學之貴。

全在力行。而近人妄當之以講論。豈知善學之驗。
在行德。不在言德乎。然其講亦不可遺也。講學也
者。溫故而習新。達蘊而釋疑。奮己而勸人。博學而
篤信者也。善之道無窮。故學爲善者。與身同終焉。
身在。不可一日不學。凡曰己至。其必未起也。凡曰
吾己不欲進於善。卽是退復於惡也。

中士曰。此皆真語。敢問下手工夫。西士曰。吾素譬
此工如圃然。先繕地。拔其野草。除其瓦石。注其泥
水於溝壑。而後藝嘉種也。學者先去惡而後能致

天學下
手工夫
一去思
一種善
究竟於
仁愛大
主

善。所謂有所不爲方能有所爲焉。未學之始。習心橫肆。其惡根固深透乎心。抽使去之。可不黽黽乎。勇者克己之謂也。童年者。蚤卽于學。其工如一。得工如十。無前習之累故也。古有一善教者。子弟從之。必問曾從他師否。以從他師者。爲其已蹈曩時之悞。必倍其將誠之儀。一因改易其前悞。一因教之以知新也。既已知學矣。尚迷乎色慾。則何以建於勇毅。尚驕傲自滿欺人。則何以進乎謙德。尚惑非義之財物。不返其主。則何以秉廉。尚溺乎榮顯功

名。則何以超于道德。尚將怨天尤人。則何以立於仁義。秬自盈以醯鹽。不能斟之鬱鬯矣。知己之惡者。見善之倪。而易入于德路者也。欲剪諸惡之根。而興己於善。不若守敝會規例。逐日再次省察。凡已半日間。所思所言所行善惡。有善者自勸繼之。有惡者自懲絕之。久用此功。雖無師保之責。亦不患有大過。然勤修之至。恒習見天主於心目。儼如對越至尊。不離于心。枉念自不萌起。不須他功。其外四肢莫之禁。而自不適於非義矣。故改惡之要。

惟在深悔。悔其昔之已犯。自誓弗敢再蹈。心之既沐。德之寶服可衣焉。夫德之品衆矣。不能具論。吾今爲子。惟揭其綱。則仁其要焉。得其綱。則餘者隨之。故易云。元者善之長。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夫仁之說。可約而以一言窮之。曰愛天主。爲天主無以尚。而爲天主者愛人如已也。行斯二者。百行全備矣。然二亦一而已。篤愛一人。則并愛其所愛者矣。天主愛人。吾真愛天主者。有不愛人者乎。此仁之德。所以爲尊。其尊非他。乃因上帝。借令天主所以

三言

成我者。由他外物。又或求得之而不能得。則尚有歉然。皆由我內關。特在一愛云耳。孰曰吾不能愛乎。天主諸善之聚。化育我。施生我。使我爲人不爲禽虫。且賜之以作德之性。吾愛天主。卽天主亦寵答之。何適不祥乎。人心之可愛。向于善。則其善彌大。可愛者亦彌充。天主之善無限界。則吾德可長無定界矣。則夫能充滿我情性。惟天主者也。然于善有未通。則必不能愛。故知寸貝之價當百。則愛之如百。知拱璧之價當千。則愛之如千。是故愛之

愛之機
在明達

機在明達。而欲致力以廣仁。先須竭心以通天主之事理。乃識從其教也。

中士曰。天主事理。目不得見。所信者。人所言。所錄耳。信人之知。惟恍惚之知。何能決所向往。西士曰。人有形者也。交于人道者。非信人不可。况交于無形者耶。今余不欲揭他遠事也。子孝嚴親。無所不至。然子何以知孝。惟信人之言。知其乃生也之父也。非人言。自何以知之乎。子又忠於君。雖捐命無悔。其爲君。亦只信經書所傳耳。臣孰自知其爲也。

君乎。則吾所信有實據。不可謂不真切明曉。足以爲仁之基也。况夫天主事。非一夫之言。天主親貽正經。諸國之聖賢傳之。天下之英俊僉從之。信之固不爲妄。何恍惚之有。

中士曰。如此。則信之無容疑矣。但仁道之大。比諸天地。無不覆載。今日一愛也。爾似乎太隘。西士曰。血氣之愛。尚爲羣情之主。矧神理之愛乎。試如逐財之人。以富爲好。以貧爲醜。則其愛財也。如未得。則欲之。如可得。則望之。如不可得。則棄志。旣得之。

天主事
理証之
經典傳
之聖賢
信之天
下萬世

愛主一
德包括
萬善

則喜樂也。若更有奪其所取者。則惡之。慮為人之
所奪。則避之。如可勝。則發勇爭之。如不可勝。則懼
之。一旦失其所愛。則哀之。如奪我愛者。強而難敵。
則又或思禦之。或欲復之。而忿怒也。此十一情者。
特自一愛財所發。總之有所愛。則心搖。其身體豈
能靜漠無所為乎。故愛財者。必逝四極。交易以殖
貨。愛色者。必朝暮動費。以備嬖妾。愛功名者。終身
經歷百險。以逞其計謀。愛爵祿者。攻苦文武之業。
以通其幹才。天下萬事。皆由愛作。而天主之愛獨

愛人方
驗其愛
天主

可也乎。愛天主者。固奉敬之。必顯其功德。揚其聲
教。傳其聖道。闢彼異端者。然愛天主之效。莫誠乎
愛人也。所謂仁者愛人。不愛人。何以驗其誠敬上
帝歟。愛人非虛愛。必將渠饑則食之。渴則飲之。無
衣則衣之。無屋則舍之。憂患則恤之。慰之。愚蒙則
誨之。罪過則諫之。侮我則恕之。既死則葬之。而為
代祈上帝。且死生不敢忘之。故昔大西有問于聖
人者曰。行何事。則可以至善與。曰。愛天主而任汝
行也。聖人之意。乃從此哲引者。固不差路矣。

因人物
有益於
我而愛
之非愛
德也

中士曰。司愛者。用于善人可耳。人不皆善。其惡者
必不可愛。况厚愛乎。若論他人。其無大損。若論在
五倫之間。雖不善者。我中國亦愛之。故父為瞽瞍。
弟為象。舜猶愛友焉。西士曰。俗言仁之為愛。但謂
愛者。可相荅之物耳。故愛鳥獸金石。非仁也。然或
有愛之而反以仇。則我可不受之乎。夫仁之理。惟
在愛其人之得善之美。非愛得其善與美而為己
有也。譬如愛醴酒。非愛其酒之有美。愛其酒之好
味。可為我嘗也。則非可謂仁于酒矣。愛己之子。則

愛其有善。即有富貴安逸才學德行。此乃謂仁愛
其子。若爾愛爾子。惟為愛其奉己。此非愛子也。惟
愛自己也。何謂之仁乎。惡者固不可愛。但惡之中。
亦有可取之善。則無絕不可愛之人。仁者愛天主。
故因為天主而愛己愛人。知為天主。則知人人可
愛。何特愛善者乎。愛人之善。緣在天主之善。非在
人之善。故雖惡者亦可用吾之仁。非愛其惡。惟愛
其惡者之或可以改惡而化善也。况雙親兄弟君
長。與我有恩有倫之相繫。吾宜報之。有天主誠令

有情愛
有仁愛

天主實義 卷一
慕愛之。吾宜守之。又非他人等乎。則雖其不善。豈容斷愛耶。人有愛父母不為天主者。茲乃善情。非成仁之德也。雖虎之子為豹。均愛親矣。故有志於天主之言。則博愛于人以及天下萬物。不須徒膠之為一體耳。

中士曰。世之誦讀經書者。徒視其文而闇其旨。某曩者嘗誦詩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今聞仁之玄論。歸于天主。而始知詩人之旨也。志事上帝。即德無缺矣。然仁既惟

天主賜
我形神
我宜兼
用以事
之

愛天主。則天主必眷愛仁人。何須焚香禮拜誦經作功乎。吾檢慎于日用。各合其義。斯已焉。西士曰。天主賜我形神兩備。我宜兼用二者以事之。天主繁育鳥獸。昭布萬像。而其竟莫有知所酬報者。獨人類能建殿堂。設禮祭。祈拜誦經。以申感謝。何者。天主之愛人甚矣。大父之慈。恐人以外物幻其內仁。則命聖人作此外儀。以啓吾內德。而常存省之。俾吾日日仰目。禱祈其恩。既得之。則讚揚其盛。而感之不忘。且以是明我本來了無毫髮之非。上賜。

天教非
虛無乃
誠心于
仁道之
妙

而因以增廣吾仁。且令後世彌享厚賞也。天主之經無他。只是欽崇上帝恩德而讚美之。或祈恕宥昔者所犯罪惡。或乞恩祐以勝危難。以避咎愆。以進于至德。故數數誦之者。必益敦信此道。愈關心明。以達學術之隱也。又恐汚邪妄想。侵滑人心。因而渙散。于是天主又教之以禮。不拘男女。咸日誦經拜叩。以閑其邪。夫吾天主所授工夫。匪佛老空無寂寞之教。乃悉以誠實引心于仁道之妙。故初使掃去心惡。次乃光其闇惑。卒至合之于天主之

異端大
害正道

旨。俾之化為一心。而與天神無異。用之必有其驗。但今不暇詳解耳。吾竊視貴邦儒者。病正在此。第言明德之修。而不知人意易疲。不能自勉而修。又不知瞻仰天帝。以祈慈父之祐。成德者所以鮮見。中士曰。拜佛像。念其經。全無益乎。西士曰。奚啻無益乎。大害正道。惟此異端。愈祭拜尊崇。罪愈重矣。一家止有一長。二之則罪。一國惟得一君。二之則罪。乾坤亦特由一主。二之。豈非宇宙間重大罪犯乎。儒者欲罷二氏教于中國。而今乃建二宗之寺。

觀拜其像。比如欲枯稿惡樹而厚培其本根。必反榮焉。

中士曰。天主為宇內至尊。無疑也。然天下萬國九州之廣。或天主委此等佛祖神仙菩薩。保固各方。如天子宅中。而差官布政于九州百郡。或者貴方別有神祖耳。西士曰。此語本失而似得。不細察。則誤信之矣。天主者。非若地主。但居一方。不遣人分任。即不能兼治他方者也。上帝知能無限無外。無為而成。無所不在。所御九天萬國。體用造化。比吾

佛祖神
仙大非
正道

示掌猶易。奚待彼流人代司之哉。且理無二是。設上帝之教是。則他教非矣。設他教是。則上帝之教非矣。朝廷設官分職。咸奉一君。無異禮樂。無異法令。彼二氏教自不同。况可謂天主同乎。彼教不尊上帝。惟尊一已耳。已昧于太原大本焉。所宣誨諭。大非天主之制具。可謂自任。豈天主任之乎。天主經曰。妨之妨之。有着羊皮而內為豺狼極猛者。善樹生善果。惡樹生惡果。視其所行。即知何人。謂此輩耳。凡經半句不真。決非天主之經也。天主者。豈

能欺人傳其偽理乎。異端偽經。虛詞誕言。難以勝數。悉非由天主出者。如曰日輪夜藏。須彌山之背。曰天下有四大部州。皆浮海中。半見半沒。曰阿亟以左右手掩日月爲日月之蝕。此乃天文地理之事。身毒國原所未達。吾西儒笑之而不屑辯焉。吾今試指釋氏所論人道之事三四處。其失不可勝窮也。曰四生六道。人魂輪迴。又曰殺生者。靈魂不昇天堂。或歸天堂亦復迴生世界。以及地獄充滿之際。復得再生于人間。又曰禽獸聽講佛法。亦成道果。此皆拂理之語。第四五篇。已明辯之。又言婚姻俱非正道。則天主何爲生男女以傳人類。豈不妄乎。無婚配。佛從何生乎。禁殺生。復禁人娶。意惟滅人類。而讓天下於畜類耳。又有一經。名曰大乘妙法蓮花經。囑其後曰。能誦此經者。得到天堂受福。今且以理論之。使有罪大惡極之徒。力能置經誦讀。則得升天受福。若夫修德行道之人。貧窮困苦。買經不便。亦將墮於地獄與。又曰。呼誦南無阿彌陀佛。不知幾聲。則免前罪而死後平吉。了無凶

禍如此其易。即可自地獄而登天堂乎。豈不亦無益於德。而反導世俗以為惡乎。小人聞而信之。孰不遂私欲。汙本身。侮上帝。亂五倫。以為臨終念佛者若干次。可變為仙佛也。天主刑賞。必無如是之失。公失正者。夫南無阿彌陀一句。有何深妙。即可逃重殃而著厚賞。不讚德。不祈祐。不悔已前罪。不述宜守規誡。則從何處立功修行哉。世人交友。或有一二語誑。終身不敢盡信其言。今二氏論大事。許多誑謬。人尚畢信其餘。何也。

二氏論
大事許
多誑謬

中士曰佛神諸像。何從而起。西士曰上古之時。人甚愚直。不識天主。或見世人略有威權。或自戀愛已親。及其死而立之。貌像。建之祠宇。廟禱。以為思慕之跡。暨其久也。人或進香獻紙。以祈福佑。又有最惡之人。以邪法制服妖怪。以此異事。自稱佛仙。假布誠術。詐為福祉。以駭惑頑俗。而使之塑像祀奉。此其始耳。

中士曰非正神。何以天主容之。不滅之。且有焚禱像下。或致感應者。西士曰有應也。亦有不應也。則

其應非由彼神邪像也。人心自靈。或有非理。常自驚詫。已而規其隱者。不須外威也。又緣人既爲非。則天主棄之不祐。故邪神魔鬼。潛附彼像之中。得以侵迷誑誘。以增其愚。夫人既奉邪神。至其已死。靈魂墜於地獄。卒爲魔鬼所役使。此乃魔鬼之願也。幸得天主不甚許。此等邪神。發見於人間。見亦少以美像。常睹醜惡。或一身百臂。或三頭六臂。或牛頭。或龍尾等怪類。正欲人覺悟。知其非天上容貌。乃諸魔境惡相耳。而人猶迷惑。塑其像而置之。

金座。拜之祀之。悲哉。夫前世貴邦三教。各撰其一。近世不知從何出一妖怪。一身三首。名曰三亟教。庶氓所宜駭避。高士所宜疾擊之。而乃倒拜師之。豈不愈傷壞人心乎。中士曰。曾聞此語。然儒者不與也。願相與直指其失。西士曰。吾且具四五端實理。以證其誣。一曰。三教者。或各真全。或各僞缺。或一真全。而其二僞缺也。苟各真全。期專從其一。而足。何以其二爲乎。苟各僞缺。則當竟爲卻屏。奚以三海蓄之哉。使一人習一僞教。其誤已甚也。况兼

三教之僞乎。苟惟一真全。其二僞缺。則惟宜從其一真。其僞者何用乎。一曰輿論云。善者以全成之。惡者以一耳。如一豔貌婦人。但乏鼻。人皆醜之。吾前明釋二氏之教。俱各有病。若欲包含爲一。不免愈謬矣。一曰正教門。令人者篤信心。一無二。若奉三函之教。豈不俾心分于三路。信心彌薄乎。一曰三門由三氏立也。孔子無取于老氏之道。則立儒門。釋氏不足于道。儒之門。故又立佛門於中國。夫三宗自己。意不相同。而二千年之後。測度彼三心意。強爲之同。不亦誣歟。一曰三教者。一尚無。一尚空。一尚誠有焉。天下相離之事。莫遠乎虛實有無也。借彼能合有與無。虛與實。則吾能合水與火。方與圓。東與西。天與地也。而天下無事不可也。胡不思每教本戒不同。若一戒殺生。一令用牲祭祀。則函三者。欲守此。固違彼。守而違。違而守。詎不亂教之極哉。於以從三教。寧無一教可從。無教可從。必別尋正路。其從三者。自意教爲有餘。而實無一得焉。不學上帝正道。而殉人夢中說道乎。夫真維一

不學上帝正道
皆夢中說道

耳。道契於其真。故能榮生。不得其一。則根透不深。根不深。則道不定。道不定。則信不篤。不一不深不定。不篤。其學烏能成乎。

中士曰噫嘻。寇者殘人。深夜而起。吾儕自救。猶弗醒也。聞先生之語。若霹靂焉。動吾眠。而使之覺。雖然。猶望卒以正道之宗。援我。西士曰。心既醒矣。眠既啓矣。仰天而祈上祐。其時也夫。

○第八篇總舉大西俗尚而論其傳道之士所以不娶之意。并釋天主降生西土來由。

中士曰。貴邦既習天主之教。其民必醇樸。其風必正雅。願聞所尚。西士曰。民之用功乎聖教。每每不。等。故雖云一道。亦不能同其所尚。然論厥公者。吾大西諸國。且可謂以學道為本業者也。故雖各國之君。皆務存道正傳。又立有最尊位曰教化皇。專以繼天主頒教諭世為己職。異端邪說。不得作于列國之間。主教者之位。享三國之地。然不婚配。故無有襲嗣。惟擇賢而立。餘國之君臣。皆臣子服之。蓋既無私家。則惟公是務。既無子。則惟以兆民為

教化皇
以頒教
諭世為
職

子。是故廸人於道。惟此殫力。躬所不能及。則委才
全德盛之人。代誨牧于列國焉。列國之人。每七日
一罷市。禁止百工。不拘男女尊卑。皆聚于聖殿。謁
禮拜祭。以聽譚道解經者。終日。又有豪士數會。其
朋友出遊于四方。講學勸善。間有敝會。以耶穌名
為號。其作不久。然已三四友者。廣聞信於諸國。皆
願求之以誘其子弟於真道也。

中士曰。擇賢以君國。布士以訓民。尚德之國也。美
哉風矣。又聞尊教之在會者。無私財。而以各友之

會士精

修有三

絕絕財

絕色絕

意

絕色最

難惟願

者遵之

財共焉。事無自專。每聽長者之命焉。其少也。成已
德博已學耳。壯者學成而後及于人。以文會。以誠
約。吾中夏講道者。或難之。然有終身絕色。終不婚
配之戒。未審何意。夫生類自有之情。宜難盡絕。上
帝之性。生生為本。祖考百千其世。傳之及我。可即
斷絕乎。西士曰。絕色一事。果人情所難。故天主不
布之于誠律。強人盡守。但令人自擇。願者遵之耳。
然其事難能。大抵可以驗德。難乎精嚴正行。凡人
既引于德。則路定而不易矣。君子修德。不憚劬苦。

吾方寸之志已立。則世上無難事焉。使以難爲爲非義。則甚難爲義者也。生生者上帝。死死者誰乎。二者本一。非由二心。未開天地千萬世以前。上帝無生一生者。生生之性在乎。人心之卑瞶。莫測尊極之心。矧云咎之哉。且人以上帝之心爲心。非但以傳生爲義。亦有隙生之理。夫天下人民。總合言之。如一全身焉。其身之心意。惟一耳。各肢之所司。甚衆。令一身悉爲首腹。胡以行動。令全身皆爲手足。胡以見聞。胡以養生乎。比此而論。不宜責一

絕慾是
專潔以
事上帝

國之人。各同一轍。若云以此生人。又兼司教。以主祭祀。始爲全備。竊謂婚姻之情。固難竟絕。上帝之祀。又須專潔。二職渾責一身。其于敬神之禮。必有荒蕪。夫人奉事國君。尚有忍尅本身者。奉事上帝。詎不宜克已慾心哉。古之民寡而德盛。而一人可以兼二職。今世之患。非在人少。乃人衆而德衰耳。圖多子而不知教之。斯乃祇增禽獸之羣。豈所云廣人類者歟。有志乎救世者。深悲當世之事。制爲敝會規。則絕色不娶。緩於生子。急於生道。以拯援

極世墮
溺是急
於生道

斯世墮溺者爲意。其意不更公乎。又傳生之責。男與女均。今有貞女受聘未嫁而夫卒者。守義無二。儒者嘉之。天子每旌表之。彼其棄色而忘傳生者。第因守小信於匹夫。在家不嫁。尚且見褒。吾三四友人。因奉事上帝。欲以便宜遊天下。化萬民。而未暇一婚。乃受貶焉。不亦過乎。

中士曰。婚娶者。於勸善宣道。何傷乎。西士曰。無相傷也。但單身不娶。愈靖以成己。愈便以及人也。吾爲子揭其便處。請詳察之。以明敝會所爲有所據

否。一曰。娶者以生子爲室家耳。旣獲幾子。必須養育。而以財爲置養之資。爲人之父。不免有貨殖之心。今之父子衆。則求財者衆也。求之者衆。難以各得其願矣。吾以身纏拘於俗情。不能超脫無溺。必將以苟且爲幸也。欲立志責人於義。豈能興起乎。夫修德以輕貨財爲首務。我方重愛之。何勸爾輕置之哉。二曰。道德之情。至幽至奧。人心未免昏昧。色慾之事。又恒鈍人聰明焉。若爲色之所役。如以小燈藏之厚皮籠內。不益矇乎。豈能達于道妙矣。

不役於色可以

窮道德
之精微

絕色者。如去心目之塵垢。益增光明。可以窮道德之精微也。三曰。天下大惑。惟由財色二欲耳。以仁發憤救世者。必以解此二惑爲急。醫家以相悖者相治。故熱病用寒藥。寒病用煖藥。乃能療之。茲吾惡富之害。而自擇爲貧者。畏色之傷。而自擇爲獨夫者。處已若此。而後無義之財。邪色之欲。始有省焉。故敝會友捐已義得之財物。以勸人勿干非義之富。爲修道以卻正色之樂。以勸人勿迷于非禮之色也。四曰。縱有俊傑才能。使其心散而不專乎

斷色則
克已之
功專

一則所爲事必不精。克已之功。難于克天下。自古及今。史傳英雄。攻天下而得之者多矣。能克已者幾人哉。志欲行道于四海之內。非但欲克一已。兼欲防遏萬民私欲。則其功用之大。曷可計乎。專之猶恐未精。况宜分之他務。爾將要我事少艾而育小兒乎。五曰。善養馬者。遇騏驥驊騮。可一日而馳千里。則謹牧以期戰陣之用。懼有劣孌於色者。別之於羣。不使與牝接焉。天主聖教。亦將尋豪傑之人。能周徧四方之疆界者。以明道禦侮。息異論。迓

斷色則
培養果
毅專心
以續道

邪說而永存聖教之正也。豈欲懷其心以色樂。而
不欲培養其果毅以克私欲之習乎。故西士之專
心續道。甚于專事嗣後者也。譬夫歛收五穀萬石。
未有盡播之田中。以爲穀種者。必將擇其一。以貢
君。一以藝稼爲明年之穡。曷獨人間萬子。皆罄費
之以產子。而無所全留以待他用者耶。六曰。凡事
有人與鳥獸同者。不可甚重焉。勞身以求食。求食
以充饑。充饑以蓄氣。蓄氣以敵害。敵害以全己性
命也。咸下情也。人於鳥獸。此無殊也。若謹慎以殉

義。殉義以檢心。檢心以修身。修身以廣仁。廣仁以
答天主恩也。此乃生人切事。可以稱上帝之大旨。
從此觀之。則匹配之情。于務道之意。孰重乎。天下
寧無食。不寧無道。天下寧無人。不寧無教。故因道
之急。可緩婚。因婚之急。不可緩道也。以遵頌天主
聖旨。雖棄致己身以當之。可也。况棄婚乎。七日。敝
會之趨無他。乃欲傳正道於四方焉耳。苟此道於
西不能行。則遷其友于東。於東猶不行。又將徙之
於南北。奚徒畫身於一境乎。譬之仁者。不繫身于

不纏繞
處則可
遠避以
傳聖道

一處。必周流以濟各處之病。方爲博施。婚配之身。纏繞一處。其本責不越于齊家。或迄于一國而已耳。故中國之傳道者。未聞其有出遊異國者。夫婦不能相離也。吾會三四友。聞有可以行道之域。雖在幾萬里之外。亦卽往焉。無有託家寄妻子之慮。則以天主爲父母。以世人爲兄弟。以天下爲己家焉。其所涵胸中之志。如海天然。豈一匹夫之諒乎。八曰。凡此與彼彌似。則其性彌近。天神了無知色者。絕色者。其情邇乎天神矣。夫身在地下。而比居

焉。禮記一書。多非古論議。後人集禮。便雜記之于經典。貴邦以孔子爲大聖。學庸論語。孔子論孝之語極詳。何獨其大不孝之戒。羣弟子及其孫不傳。而至孟氏始著乎。孔子以伯夷叔齊爲古之賢人。以比干爲殷三仁之一。旣稱三子曰仁。曰賢。必信其德皆全。而無缺矣。然三人咸無後也。則孟氏以爲不孝。孔子以爲仁。且不相戾乎。是故吾謂以無後爲不孝。斷非中國先進之旨。使無後果爲不孝。則爲人子者。宜旦夕專務生子以續其後。不可一

有功家
國兆民
便為忠
孝

断色則
情邇乎
天神大
為上尊
所寵

日有間。豈不誘人被色累乎。如此則舜猶未為至
孝耳。蓋男子二十以上。可以生子。舜也三十而娶。
則二十逮三十。匪孝乎。古人三旬已前不婚。則其
一旬之際。皆匪孝乎。譬若有匹夫馬。自審無後。非
孝。有後乃孝。輒娶數妾。老于其鄉。生子至多。初無
他善可稱。可為孝乎。學道之士。平生遠遊異鄉。輔
君匡國。教化兆民為忠信。而不顧產子。此隨前論
乃大不孝也。然於國家兆民。有大功焉。則輿論稱
為大賢。孝否在內不在外。由我豈由他乎。得子不

上天者。以有形者。而效無形者。此不可謂鄙人庸
學也。似此清淨之士。有所祈禱于天主。或天之旱。
或妖鬼之怪也。或遇水火災異之求解也。天主大
都鑒而聽之。不然。上尊何寵之哉。然吾此數條理。
特具以解蔽會不婚之意。非以非婚姻者也。蓋順
理娶也。非犯天主誠也。又非謂不娶者。皆邇神人
也。設令絕婚屏色。而不倦倦于秉彝之德。豈不徒
然乎。乃中國有辭正色而就狎斜者。去女色而取
頑童者。此輩之穢污。西鄉君子弗言。恐洩其口。雖

外色之
戒尤嚴

禽獸之彙。亦惟知陰陽交感。無有反悖天性如此者。人弗報焉。則其犯罪若何。吾敝同會者。收全已種。不之藝播于田畝。而子猶疑其可否。况棄之溝壑者哉。

中士曰。依理之語。以服人心。強于利刃也。但中國有傳云。不孝有二。無後爲大者如何。西士曰。有解之者云。彼一時。此一時。古者民未衆。當充擴之。今人已衆。宜姑停焉。予曰。此非聖人之傳語。乃孟氏也。或承悞傳。或以釋舜不告而娶之義。而他有托

得子也。天主有定命矣。有求子者而不得。烏有求孝而不得孝者乎。孟氏嘗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以是得嗣。無益於得。况爲峻德之效乎。大西聖人言不孝之極有三也。一。陷親於罪惡其上。弑親之身。其次。脫親財物。又其次也。天下萬國。通以三者爲不孝之極。至中國而後。聞無嗣不孝之罪。於三者猶加重焉。吾今爲子定孝之說。欲定孝之說。先定父子之說。凡人在宇

內有三父。一謂天主。一謂國君。三謂家君也。逆三父之旨者。爲不孝子矣。天下有道。三父之旨無相悖。蓋下父者。命已子。奉事上父者也。而爲子者。順乎一。卽兼孝三焉。天下無道。三父之令相反。則下父不順其上父。而私子以奉已。弗顧其上。其爲之子者。聽其上命。雖犯其下者。不害其爲孝也。若從下者。逆其上者。固大爲不孝者也。國主於我。相爲君臣。家君於我。相爲父子。若使比乎天主之公父乎。世人雖君臣父子。平爲兄弟耳焉。此倫不可不

明矣。夫萬國通大西之境界。皆稱爲出聖人之地。蓋無世不有聖人焉。吾察百世以下。敝土聖人之尊者。咸必終身不娶。聖人爲世之表。豈天主立之爲表。而處已於不義之爲哉。彼有不娶而爲積財貨。或爲糊口。或爲偷安懈惰。其卑賤之流。何足論者。若吾三四友。一心慕道以事天主。救世歸元。且絕諸色之類。使其專任鄙見。無理可揭。誠爲不可。然而羣聖以其身先之。萬國賢士美之。有實理合之。有天主經典奇之。亦可姑隨其志否耶。以繼後

一心為
道世人
皆子弟
何以無
後為患
耶

天官實錄 卷一
為急者。惟不知事上帝。不安于本命。不信有後世者。以為生世之後。已盡滅散。無有存者。真可謂之無後。吾今世奉事上帝。而望萬世以後。猶悠久常奉事之。何患無後乎。吾死而神明全在。當益鮮潤。所遺虛軀殼。子葬之亦腐。朋友葬之亦腐。則何擇乎。

中士曰。為學道而不婚配。誠合義也。我大禹當亂世。治洪水。巡行九州。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今也當平世。士有室家。何傷焉。西士曰。嗚呼。子以

是為平世乎。誤矣。智者以為今時之災。比堯時之災。愈洪也。羣世人而盲瞽。不之能視焉。則其殘不亦深乎。古之所謂不祥。從外而來。人猶易見而速防。其所傷不踰財貨。或傷膚皮。今之禍自內突發。哲者覺之而難避也。况于恒人。故其害莫甚焉。如風雷妖恠之擊人。不損乎外。而侵其內者也。夫化生天地萬物。乃大公之父也。又時主宰安養之。乃無上共君也。世人弗仰弗奉。則無父無君。至無忠至無孝也。忠孝蔑有。尚存何德乎。夫以金木土泥

振鐸人
心急如
治國

鑄塑不知何人僞像。而倡愚氓往拜禱之。曰此乃
佛祖。此乃三清也。且與淫辭奸說以壅塞之。使之
汜濫中心而不得歸其宗。且以空無爲物之原。豈
非空無天主者乎。以人類與天主爲同一體。非將
以上帝之尊而侔之於卑役者乎。恣其誕妄。以天
主無限之威靈。而等之於土石枯木。以其無窮之
仁覆爲有玷缺。而寒暑災異憾且尤之。侮狎君父
一至于此。蓋昭事上帝之學。久已陵夷。不思小吏
聊能阿好其民。已爲建祠立像。布滿郡縣。皆是生

祠。佛殿神宮。彌山徧市。豈其天主尊神。無一微壇
以禮拜敬事之乎。世人也。習詐僞。僞爲衆師。以
揚虛名。供養其口。冒民父母。要譽取資。至于世人
大父。宇宙公君。泯其跡而僭其位。殆哉殆哉。吾意
大禹適在今世。非但八年在外。必其絕不有家。終
身周巡于萬國。而不忍還矣。爾欲吾三四友有子
之心。有兄弟之情。視此爲何如時哉。聞人人
中士曰。以是爲亂。則亂固不勝言矣。時賢講學。急
其表而不究其裏。故表裏終于俱壞。蓋未聞積惡

神佛仙
等皆天
主所生
而妄僭
主位

於內而不遽發于外者也。間有儒門之人。任其私智。附會二氏以論來世。如丐子就乞餘飯。彌奈正學。不如貴邦儒者。乃有歸元。此論既明。人人可悟。但肯用心一思。衆物之態。必知物有始元。非物可比。聖也佛也仙也。均由人生。不可謂無始元者也。不爲始元。則不爲真主。何能輒立世誠。夫知有歸元。則人道已定。舍事天又何學焉。譬如一身四肢。各欲自存也。然忽有刀鎗將擊其首。手足自往救護。雖見傷殘。終不能已。尊教洞曉。天主爲衆物元。

則凡觀惡行。聞惡語。凡有逆于理。違于教者。若矛刃將刺。天主然亟迫往護。此亦惟知有天主之在上。而寧知天下有他物可尚乎。故不但不念妻子財資。吾身生命。猶將忘之。吾輩俗心錮結。彷彿慕企。輪淺信從。奚云捨生命。棄妻子。有因上帝道德之故。邇移半步。遙費一芥。且各惜之矣。嗟哉。然吾頻領大教。稱天主無所不通。無所不能。其既爲世人慈父。烏忍我儕久居闇晦。不認本原大父。貿貿此道途。曷不自降世界。親引羣迷。俾萬國之子者。明

述人類
之原始

覩真父。了無二尚。豈不快哉。西士曰。望子此問久矣。苟中華學道者。常詢此理。必已得之矣。今吾欲著世界治亂之由者。請子服膺焉。天主始制創天地。化生人物。汝想當初。乃卽如是亂苦者歟。殊不然也。天主之才最靈。其心至仁。亭育人羣。以迨天地萬物。豈忍置之於不治不祥者乎哉。開闢初生。人無病夭。常是陽和。常甚快樂。令鳥獸萬彙。順聽其命。毋敢侵害。惟令人循奉上帝。如是而已。夫亂夫災。皆由人以背理犯天主命。人既反背天主。萬

物亦反背于人。以此自爲自致。萬禍生焉。世人之祖。已敗人類性根。則爲其子孫者。沿其遺累。不得承性之全。生而帶疵。又多相率而習醜行。則有疑其性本不善。非關天主所出。亦不足爲異也。人所已習。可謂第二性。故其所爲。難分由性由習。雖然。性體自善。不能因惡而滅。所以凡有發奮遷善。轉念可成。天主亦必祐之。但民善性旣滅。又習乎醜。所以易溺于惡。難逮于善耳。天主以父慈恤之。自古以來。代使聖神繼起。爲之立極。逮夫淳樸漸漓。

天主降
生救世

聖賢化去。從欲者日衆。循理者日稀。於是大發慈悲。親來救世。普覺羣品。於一千六百有三年前。歲次庚申。當漢朝哀帝元壽二年冬至後三日。擇貞女爲母。無所交感。託胎降生。名號爲耶穌。耶穌卽謂救世也。躬自立訓。弘化于西土三十二年。復昇歸天。此天主實跡云。

中士曰。雖然。抑何理以徵之。當時之人。何以驗耶穌實爲天主。非特人類也。若自言耳。恐未足憑。西士曰。大西法稱人以聖。較中國尤嚴焉。况稱天主

耶。夫以百里之地。君之。能朝諸侯。得天下。雖不行一不義。不殺一不辜。以得天下。吾西國未謂之聖。亦有超世之君。却千乘以修道。屏榮約處。僅稱謂廉耳矣。其所謂聖者。乃其勤崇天主。卑謙自牧。然而其所言所爲過人。皆人力所必不能及者也。中士曰。何謂過人。西士曰。誨人以人事。或已往者。或今有者。非但聖而後能之。有志要名者。皆自強而爲焉。若以上帝及未來之事。訓民傳道。豈人力也歟。惟天主也。以藥治病。服之卽療。學醫者能之。以

賞罰之公治世而世治。儒者可致。茲俱以人力得之。不宜以之驗聖也。若有神功絕德。造化同用。不用藥法。醫不可醫之病。復生既死之民。如此之類。人力不及。必自天主而來。敝國所稱聖人者。率皆若此。倘有自伐其聖。或朋輩代為誇伐。或不畏天主。用邪法。鬼工為異怪。以惑愚俗。好自逞而悖天主之功德。此為至惡。大西國妨之。如水火。何但弗以稱聖乎。天主在世之時。現跡愈多。其所為過于聖人又遠。聖人所為奇事。皆假天主之力。天主則

耶穌至
期降生
與千年
前經誌
合且聾
瞽瘖瘖
復其聰
明言行
起死回
生非天
主全能
而何

何有所假哉。西土上古多有聖人。于幾千載前。預先詳誌于經典。載厥天主降生之義。而指其定候。迨及其時。世人爭共望之。而果遇焉。驗其所為。與古聖所記。如合符節。其巡遊詔諭于民。聾者命聽。即聽。瞽者命視。即視。瘖者命言。即言。瘖者命行。即行。死者命生。即生。天地鬼神。悉畏敬之。莫不聽命也。既符古聖所誌。既又增益前經。以傳大教于世。傳道之功已畢。自言期候。白日歸天。時有四聖錄。其在世行實。及其教語。而貽之於列國。則四方萬

漢明帝
遣使誤
取佛經

天正實錄 下卷

民羣從之而世守之。自此大西諸邦教化大行焉。考之中國之史。當時漢明帝嘗聞其事。遣使西往求經。使者半塗誤值身毒之國。取其佛經。傳流中華。迄今貴邦為所誑誘。不得聞其正道。大為學術之禍。豈不慘哉。

中士曰。稽其時則合。稽其人則通。稽其事則又無疑也。某願退舍沐浴而來。領天主真經。拜為師。入聖教之門。蓋已明知此門之外。今世不得正道。後世不得天福也。不知尊師許否。西士曰。祇因欲廣

歸依天
學洗心
為先

此經。吾從一二英友。棄家屏鄉。艱勤周幾萬里。而僑寓異土。無悔也。誠心悅受。乃吾大幸矣。然沐浴止去身垢。天主所惡。乃心咎耳。故聖教有造門之聖水。凡欲從此道。先深悔前時之罪過。誠心欲遷于善。而領是聖水。即天主慕愛之。而盡免舊惡。如孩之初生者焉。吾輩之意。非為人師。惟恤世之錯。回元之路。而為之一引于天主聖教。則充之皆為同父之弟兄。豈敢苟圖稱名。辱師之禮乎哉。天主經文字異中國。雖譯未盡。而其要已易正字。但吾

天正實錄 下卷

前所譚論教端。僉此道之肯綮。願學之者。退而玩味于前數篇。事理了已無疑。則承經領聖水入教。何難之有。

中士曰。吾身出自天主。而久昧天主之道。幸先生不辭八萬里風波。遠傳聖教。彪炳異同。使愚聆之。豁然深悟。昔日之非。獲惠良多。且使吾大明之世。得承大父聖旨。而遵守之也。吾靜思之。不勝大快。且不勝深悲焉。吾當退于私居。溫繹所授。紀而錄之。以志不忘。期以盡聞歸元直道。所願天主佐佑。先生仁指。顯揚天主之教。使我中國家傳人誦。皆為修善無惡之民。功德廣大。又安有量歟。

天主實義下卷終

天主實義 下卷

為外善無惡之身也。其質大。又安有量。燠。
夫主二計。聽對天主之。燠對。中。國。家。專。人。簡。省。

